

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1200J139J00233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泰州市, 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 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它:

- (1) 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 同一家律所的不同分支机构视为同一个投标主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 (3)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基金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6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七 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B座7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B座7楼）

七、其他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 2、预算金额：100000 元
- 3、采购需求：基金法律顾问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
- 4、服务期：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它：

（1）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同一家律所的不同分支机构视为同一个投标主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3) 业绩：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基金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工作时间为 8:00—11:3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组织报名、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整，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7 楼招标代理部

3、招标文件领取要求：

(1) 如法定代表人来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4、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靖江市滨江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7 楼）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滨江国际 B 幢 7 楼

联 系 人：朱月红

电 话： 15850684109

电子邮件： 5630625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